2015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建立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

2015-04-21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15年4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在伊斯兰堡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建立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建立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2015年4月20日，伊斯兰堡）

　　一、应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马姆努恩·侯赛因和总理穆罕默德·纳瓦兹·谢里夫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2015年4月20日至21日对巴基斯坦进行国事访问。访问期间，习近平主席会见了侯赛因总统、谢里夫总理以及巴基斯坦议会、军队和政党领导人，同巴各界人士进行了广泛接触。

　　二、两国领导人满意地回顾了中巴关系发展历程和近年来取得的积极进展，强调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地区形势下，中巴关系具有更加重要的战略意义。双方一致同意将中巴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升为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深化中巴命运共同体内涵，致力于中巴世代友好。

　　三、中方重申，始终把中巴关系置于外交优先方向，感谢巴方在涉及中方核心利益问题上一贯给予坚定支持，将继续坚定支持巴基斯坦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中方赞赏巴基斯坦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同邻国之间问题的努力。中巴友谊与合作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助于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

　　四、巴方表示，对华友好是巴基斯坦外交政策的基石。巴方将毫不动摇地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支持中方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五、双方同意继续保持高层密切交往，为双边关系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引领作用。双方将进一步加强战略沟通与协作，维护两国共同利益。

　　六、双方高度评价将中巴经济走廊打造成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重大项目所取得的进展。巴方欢迎中方设立丝路基金并将该基金用于中巴经济走廊相关项目。巴方将坚定支持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丝路基金宣布入股三峡南亚公司，与长江三峡集团等机构联合开发巴基斯坦卡洛特水电站等清洁能源项目，这是丝路基金成立后的首个投资项目。丝路基金愿积极扩展中巴经济走廊框架下的其他项目投融资机会，为“一带一路”建设发挥助推作用。双方认为，“一带一路”倡议是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的新模式，将为实现亚洲整体振兴和各国共同繁荣带来新机遇。

　　七、双方对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强调走廊规划发展将覆盖巴全国各地区，造福巴全体人民，促进中巴两国及本地区各国共同发展繁荣。双方同意，以中巴经济走廊为引领，以瓜达尔港、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和产业合作为重点，形成“1+4”经济合作布局。双方欢迎中巴经济走廊联委会第四次会议成功举行，同意尽快完成《中巴经济走廊远景规划》。双方将积极推进喀喇昆仑公路升级改造二期(塔科特至哈维连段)、瓜达尔港东湾快速路、新国际机场、卡拉奇至拉合尔高速公路(木尔坦至苏库尔段)、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海尔-鲁巴经济区、中巴跨境光缆、在巴实行地面数字电视传输标准等重点合作项目及一批基础设施和能源电力项目。

　　八、巴方感谢中方长期以来为巴基斯坦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慷慨帮助。中方表示将继续支持巴基斯坦发展经济的努力，愿为联邦直辖部落区重建和相关民生项目提供援助，并为巴方应对气候变化提供物资援助。

　　九、双方对双边贸易额不断增长并突破150亿美元感到满意，同意将继续努力力争在三年内将双边贸易额提升至200亿美元。双方同意采取适当方式缓解贸易不平衡状况。双方决定加快中巴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愿在自贸区服务贸易协定项下扩大银行业相互开放。巴方欢迎设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双方同意将加快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筹建进程，促进本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十、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海上合作，切实用好中巴海上合作对话机制，就海上问题加强政策对话和战略沟通，在维护航行安全、发展海洋经济、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开展海洋科研、保护环境等领域深入开展合作。双方同意两国在巴基斯坦建设联合海洋科学研究中心。中方将于2015年为南亚国家举办海洋科技研讨班，巴方表示将积极参与。

　　十一、双方认为，中巴两国安全利益息息相关，愿积极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和可持续安全的亚洲安全观，将继续加强反恐合作、防务合作以及国际地区安全事务配合，三管齐下，共同维护中巴安全利益。双方将继续携手坚决打击“东伊运”这一恐怖组织。中方赞赏巴方为国际反恐事业作出的重大贡献，将继续支持巴方根据本国国情实施反恐战略，协助巴方加强反恐能力建设。双方将继续利用好战略对话和反恐磋商等现有机制，以进一步增进相互协调和理解。

　　十二、双方同意积极推动落实《2012-2020年中国国家航天局与巴基斯坦空间和外大气层研究委员会航天合作大纲》。双方一致认为应全面加强在航天技术应用领域的合作，加快推进遥感技术与通信技术、导航技术的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其在交通、水利、地质、灾害管理、港口管理、矿产资源勘探、粮食安全、水资源勘探及其他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巨大潜能。

　　十三、双方同意继续保持两军高层交往和各层级、各部门交流，用好防务安全磋商机制，深化在联演联训、人员培训、装备技术等领域合作，扩大国防科技和国防生产领域合作。

　　十四、双方高度重视加强两国人文交流，愿将中巴关系塑造成为不同文明国家之间交流互鉴、友好合作的典范。双方同意共同办好2015年“中巴友好交流年”，不断扩大两国智库、媒体、青年及学术界对口交流，使中巴友好更加深入人心。中方宣布在伊斯兰堡设立中国文化中心，巴方对此表示欢迎。双方宣布成都市和拉合尔市、珠海市和瓜达尔市、克拉玛依市和瓜达尔市分别结为友好城市。双方积极鼓励并支持本国出版机构参加对方国家举办的书展，翻译出版对方国家优秀出版物。双方宣布中国中央电视台英语新闻、纪录频道在巴落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在巴设立“FM98中巴友谊台”工作室，在巴设立中巴小型水电技术国家联合研究中心。中方宣布未来五年内为巴提供2000个培训名额，巴方对此表示感谢。

　　十五、双方同意继续就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加强协调与合作，在上海合作组织、南盟、亚欧会议、东盟地区论坛、亚信等机制内保持密切沟通与配合，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中方积极支持巴早日成为上海合作组织正式成员。

　　十六、双方指出，2015年是联合国成立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中巴两国支持国际社会以此为契机，举办纪念活动，以史为鉴，重申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维护二战胜利成果和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当代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开辟未来，探索新形势下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途径，共同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双方支持对联合国及其安理会进行改革，以更好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并认为，安理会改革应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通过民主协商寻求兼顾各成员国利益和关切、得到广泛支持的全面解决方案。

　　十七、双方认为，一个和平、稳定、合作、繁荣的南亚，符合各方共同利益。双方愿携手努力，促进南亚各国共享和平、共促发展、共谋合作，实现地区持久和平与共同繁荣。巴方支持中方提升与南盟合作水平，赞赏中方提出的中国-南亚科技合作伙伴计划等中国-南亚合作倡议，愿积极参与中方有关倡议。

　　十八、双方认为，中巴合作有利于促进地区和平稳定，促进共同发展繁荣。双方重申共同致力于推动非歧视性多边军控和防扩散工作。双方同意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下，并在符合各自双多边义务的前提下，继续保持在民用核能领域双边合作。中方赞赏并支持巴方为加入全球防扩散机制所作努力，欢迎巴方同核供应国集团保持接触，愿同巴方就此加强沟通和协调。

　　十九、双方认为，阿富汗局势发展与本地区和平与稳定息息相关。巴方认为，中方为促进地区和平与稳定发挥了建设性作用。两国同意加强在阿富汗问题上的合作，支持“阿人所有，阿人主导”的阿富汗和平与和解进程，同国际社会一道，促进阿富汗及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中方将全力支持巴方于2015年在伊斯兰堡办好伊斯坦布尔进程第五次外长会。

　　二十、习近平主席感谢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接待，并邀请侯赛因总统在双方方便的时候再次访问中国。侯赛因总统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关于加强中巴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打造新时代更紧密中巴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

2018-11-04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18年11月4日，北京）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邀请，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理伊姆兰·汗于2018年11月2至5日对中国进行首次正式访问。访问期间，国家主席习近平会见了伊姆兰·汗总理，李克强总理与伊姆兰·汗总理举行会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国家副主席王岐山分别会见。两国领导人在热情友好、相互理解与信任的气氛中，就共同关心的双边、地区和国际问题深入交换意见。伊姆兰·汗总理还在中共中央党校发表演讲。除北京外，伊姆兰·汗总理还赴上海出席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双方满意地回顾了中巴关系发展历程和取得的巨大进步，认为中巴友谊经受了时间以及两国国内、地区和国际环境变化的考验。双方同意根据2005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确立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中巴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打造新时代更紧密的中巴命运共同体。

　　一、政治关系与战略沟通

　　双方强调，中巴两国是好邻居、好朋友、好兄弟、好伙伴。中巴友谊与合作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根本利益，有利于地区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双方将继续从战略和长远角度看待中巴关系。

　　中方重申，始终把中巴关系置于外交优先方向，感谢巴方在涉及中国核心利益问题上一贯给予坚定支持，坚定支持巴基斯坦维护国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安全，赞赏巴方为促进地区和平、稳定和安全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同邻国之间悬而未决问题的努力。

　　巴方强调，巴中关系是巴外交政策基石，对华友好是巴举国共识和全体国民共同愿望，感谢中国政府和人民对巴经济发展提供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将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支持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家统一所作的努力。

　　双方同意，保持两国领导人频繁互访和会晤，继续利用多边场合举行领导人双边会见。进一步加强两国立法机关联系。中方欢迎巴基斯坦议会成立巴中友好小组。

　　双方同意，建立中巴外长战略对话，将原有的副外长级战略对话调整为外交磋商。继续在外交官培训方面开展交流。

　　二、中巴经济走廊

　　伊姆兰·汗总理赞赏习近平主席提出的旨在加强地区和国际互联互通的“一带一路”倡议。双方重申，“一带一路”倡议提供了一种共赢的国际合作模式，为所有国家经济发展和繁荣带来新的机遇。作为“一带一路”的标志性项目，中巴经济走廊的快速发展，为“一带一路”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双方回顾了中巴经济走廊早期收获项目进展，对各领域特别是能源领域的建设成果感到满意。双方对中巴经济走廊未来发展方向有高度共识，一致同意及时完成在建项目，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就业和改善民生，加快产业及园区和农业领域的合作，争取早日释放中巴经济走廊全部潜力。

　　双方同意责成中巴经济走廊联合合作委员会继续探索新的合作领域，决定今年年底前在北京召开第8次联合合作委员会会议。为进一步拓展在中巴经济走廊框架内合作，双方宣布增设社会民生工作组，以便更好地利用援助合作支持巴方改善民生。

　　双方重申致力于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一致认为中巴经济走廊是合作共赢的项目，将促进地区互联互通，给整个地区带来繁荣和发展。双方同意，通过现有机制和渠道，包括中巴战略对话、外交磋商和中巴经济走廊联委会等，就推动中巴经济走廊建设进行探讨。

　　双方一致认为，瓜达尔港是跨区域互联互通的重要节点和中巴经济走廊的支柱。双方同意加快瓜达尔港港口和配套项目建设。

　　双方反对针对中巴经济走廊的负面宣传，坚决保护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安全。巴方赞赏参与巴基斯坦境内经济项目的中方人员作出的巨大贡献。中方感谢巴方为保护在巴基斯坦的中国人员和项目安全所采取的措施。

　　三、贸易、投资与金融合作

　　双方同意进一步巩固和拓展两国经济关系，加强贸易和投资领域务实合作，通过在优先领域成立合资企业、转移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开展中小企业合作等提升巴基斯坦工业能力。

　　双方注意到两国贸易额不断增长，并同意继续采取互派贸易采购团、扩大农产品和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市场准入、简化海关和检验检疫程序措施，缓解双边贸易不平衡问题。双方同意尽早完成中巴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继续推进中巴服务贸易协定谈判。

　　双方同意充分利用中国贸促会和巴基斯坦工商联合会建立的中巴商务理事会和两国证券交易所等机构间现有合作机制加强两国经济合作。双方同意于明年初举行新一轮经贸联委会会议。

　　双方重视中国人民银行和巴基斯坦国家银行之间的良好合作，对两国本币互换协议的执行情况表示满意，一致同意进一步加强两国金融业和银行业合作。双方满意地注意到，中巴两国银行已在对方国家开展业务。双方同意加强旅游推广合作。

　　四、海洋、科技、航天、环境和农业合作

　　双方同意加强在海洋事务上的政策对话和战略沟通，对中巴海上合作对话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双方同意继续在航行安全、海洋经济、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科研和海洋环境保护方面保持紧密合作。

　　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在新兴技术、纳米技术、生物技术，信息通信技术等领域的合作，扩大有关科技在卫生、农业、水资源、能源和食品安全领域的应用，提升人民生活水平。

　　双方同意积极实施《中国国家航天局与巴基斯坦空间和外大气层研究委员会2012-2020年航天合作大纲》。双方对今年早些时候巴基斯坦遥感卫星成功发射感到满意，同意进一步加强空间技术应用领域合作。双方同意加强在载人航天领域内的合作，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和巴基斯坦空间和外大气层研究委员会将就合作签署框架协定。

　　双方同意加强在应对气候变化、荒漠化防治、海水淡化、水资源管理、造林和生态恢复、湿地保护与恢复、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产业发展、灾害管理和风险减缓及其他双方共同关心领域的合作。

　　巴方赞赏中方在农业领域取得的巨大成就。双方同意在现有农业合作的基础上探索更多合作新领域。

　　五、社会领域合作

　　巴方表示，中国在过去的40年里使7亿多人摆脱了贫困，巴方希望学习中国的扶贫模式。中方愿意与巴方加强在减贫领域的政策对话、经验分享和能力建设，帮助巴方建设扶贫示范项目，并将对巴无偿援助向农业、教育、医疗、扶贫、供水、职业培训等方面倾斜。

　　双方同意加强卫生、医疗等领域合作。双方将在疾病监控、疫苗生产和传统医药领域分享经验，探讨合作。

　　巴方赞赏中方打击腐败的不懈努力和重大成就，希望学习中方在反腐领域的成功经验。

　　六、人文交流

　　双方强调两国人文交流的重要性，同意鼓励两国国民交往，并为此提供更多签证便利。

　　双方决定将2019年定为中巴友好城市年，推动建立更多友好省市关系，加强两国地方负责人之间的交流和对话。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两国相邻地区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经济、贸易、交通、能源、产业、旅游、教育、人文交往和民生等领域的合作。

　　双方对两国教育合作不断发展感到满意，同意进一步加强教育机构特别是高等教育机构之间的联系。中国是巴基斯坦学生重要的留学目的地国，约有25000名巴基斯坦留学生在华学习。中方将向巴方提供更多奖学金名额。

　　双方鼓励两国大学加强联系，包括开展联合学位和交流项目，推动中国高校开设更多巴基斯坦研究和乌尔都语课程，巴基斯坦高校开设更多汉学和汉语课程。双方同意尽快开展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学历和证书协议谈判。

　　中方同意在技术和职业培训领域向巴方提供支持，包括职业培训机构升级、职业培训人员交流和职教人员能力建设，为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培养熟练劳动力。

　　双方同意进一步促进两国智库交流，鼓励双方举办更多会议并互派访问学者。双方鼓励两国媒体加强合作，支持媒体人士互访以及组织培训。

　　双方同意落实好《中巴文化合作协定执行计划》，进一步加强两国文化、艺术、广播、影视、出版和体育等领域合作。双方将加强博物馆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促进文物和手工艺品保护和鉴赏，并增进两国考古学界交流。双方将探讨在北京举办古代巴基斯坦和犍陀罗文物主题展览的可能性。双方同意加强体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具体内容由体育主管部门直接商定。双方将积极鼓励和支持两国出版机构翻译和印制对方文学经典，帮助两国民众相互领略对方丰富的文化。

　　双方同意成立中国—巴基斯坦青年交流委员会，负责协调两国青年交流和青年事务合作事宜。

　　七、防务、安全及反恐合作

　　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防务合作，保持两国军队高层互访和各部门、各层级间交流，充分发挥中巴防务安全磋商机制作用，深化两国在联合军演、培训、人员交流和装备技术等方面的合作。

　　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打击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分裂主义“三股势力”合作。双方将继续通过战略对话和反恐与安全磋商等现有机制，加强在相关领域的沟通与合作。

　　中方支持巴方为打击恐怖主义所作承诺和努力，支持巴方自主实施反恐战略，赞赏巴基斯坦人民为打击恐怖主义付出的巨大牺牲以及对维护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重要贡献。中方赞赏巴方积极采取措施，加强金融监管以打击恐怖融资，呼吁各相关方客观、公正看待巴方在反恐领域所作努力。

　　巴方继续坚定支持中方维护国家主权、安全，依法打击包括“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东伊运)”在内的分裂主义、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

　　八、国际和地区问题

　　双方重申，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致力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维护现行国际秩序和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国际体系。双方同意支持多边主义、自由贸易和合作共赢。双方支持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联合国改革，确保兼顾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关切。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重要出兵国，中巴双方同意加强维和行动政策协调、能力建设和经验交流。

　　双方认为，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是本地区各国人民的普遍愿望。各国应促进合作和可持续安全，避免发展针对第三方的国家关系，多做有利于促进本地区各国相互信任的事，尊重各国关于本国发展道路和外交政策的自主决定，共同维护地区和平稳定。

　　双方认为，一个和平、稳定、合作、繁荣的南亚，符合各方共同利益。双方强调，应当通过对话解决本地区所有悬而未决的争议，积极开展区域合作，实现地区持久和平与共同繁荣。中方赞赏巴基斯坦在相互尊重和平等基础上，通过对话、合作与谈判寻求和平，支持巴基斯坦为改善同印度关系和解决两国间悬而未决问题所做的努力。巴方支持中国积极参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有关活动。

　　双方同意加强在阿富汗问题上的合作，支持“阿人主导、阿人所有”阿富汗和平与和解进程。中方赞赏巴基斯坦和阿富汗在“阿巴和平与团结行动计划”框架下密切协调，切实加强两国各领域合作。双方认为，中阿巴三方外长对话为深化三方发展与安全合作、促进阿富汗和平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支持阿富汗年内主办第二次三方外长对话。

　　双方强调，应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按照国际法原则和平解决中东地区所有争议。

　　双方认为，伊朗核问题《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是多边主义的重要成果，也是通过对话和外交手段协商解决复杂问题的良好模式。双方呼吁各方信守各自承诺，通过对话解决相关问题。双方一致反对违背国际法原则的单边行径和长臂管辖。

　　双方重申，支持多边和非歧视性的军控和核不扩散合作，对核不扩散标准和程序方面长期存在的双重标准现象表示关切，呼吁制定维护法律权威的政策和长效规则。中方赞赏和支持巴方为巩固全球核不扩散机制所采取的措施，支持巴方与核供应国集团开展接触，欢迎巴方遵守核供应国集团指南的立场。

　　双方强调，为执行好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决议，各国都不应将联合国相关制裁机制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政治化。双方重申，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双方同意加强在共同关心的国际地区事务上的协调与合作，并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亚欧会议、东盟地区论坛、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等国际和地区机制内保持密切沟通和协调。中方欢迎巴方成为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赞赏巴方积极参与2018年6月在青岛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峰会。

　　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15份双边合作协议和谅解备忘录。

　　伊姆兰总理感谢中国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接待，并邀请中国领导人在双方方便的时候再次访问巴基斯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关于深化中巴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2020-03-1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20年3月17日，北京）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邀请，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阿里夫·阿尔维于3月16日至17日对中国进行访问，巴基斯坦外交部部长、计划发展和特别任务部部长等高级别官员随行。访问期间，习近平主席同阿尔维总统举行会谈，李克强总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分别会见。

　　中巴友好关系领域广、程度深，两国素有同舟共济、患难与共的良好传统。当前，中国正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斗争。阿尔维总统在此特殊时刻对中国进行首次访问，主要目的是向“铁杆兄弟”表达支持。

　　阿尔维总统高度赞赏中国为控制疫情传播所作不懈努力，相信在习近平主席的强有力领导下，中国人民必将战胜疫情，并且变得更加强大。

　　阿尔维总统感谢中国在此困难时刻悉心照料在华巴基斯坦公民。中国领导人强调，将继续尽最大努力确保包括留学生在内的在华巴基斯坦公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习近平主席赞赏阿尔维总统在此重要时刻访华，感谢巴方给予的支持。

　　中国领导人强调，疫情发生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摆在第一位，全国动员，快速反应，采取最全面、最严格、最彻底的防控举措。中国疫情防控工作已经取得重大积极进展，必将赢得这场人民战争的最终胜利。

　　双方强调，新冠肺炎疫情是全人类面对的共同挑战，世界各国应加强团结协作，共克时艰。阿尔维总统积极评价中国抗击疫情取得的重大进展，认为中国的努力为世界各国抗击疫情争取了时间、提供了借鉴，为维护全球公共卫生安全作出了贡献。

　　两国领导人在热情友好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巩固了战略互信，彰显了中巴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色。

　　双方强调，中巴深厚友谊和紧密战略合作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根本利益，也有利于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中巴伙伴关系经受住了地区和国际风云变幻的考验，经久不衰，必将不断取得更大发展。双方重申，共同致力于加强中巴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构建新时代更紧密的中巴命运共同体。

　　双方一致同意，继续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支持。中方重申将一如既往支持巴方维护领土主权、独立和安全。巴方重申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强调台湾问题和香港事务是中国内政。巴方指出，得益于中国中央政府采取的措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大局稳定，经济发展势头良好。

　　巴方强调，中巴经济走廊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标志性项目具有重大变革意义。巴方成立中巴经济走廊事务局，以加快推进中巴经济走廊项目建设。双方一致认为，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正在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将促进巴基斯坦工业化进程和经济社会发展。双方希望即将举行的中巴经济走廊联委会第十次会议有助于将中巴经济走廊打造成为“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工程。中巴经济走廊将对地区经济和社会带来实质性的积极影响，希望国际社会支持这一促进经济发展的努力。

　　双方重申，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中方赞赏巴基斯坦在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方面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行动计划的坚定决心。

　　双方对两国在多边领域的密切合作表示满意，决定进一步加强战略协调、磋商和沟通。双方重申，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支持多边主义和合作共赢。

　　双方就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形势交换意见。巴方向中方介绍了形势最新发展，包括巴方关切、立场和当前面临的紧迫问题。中方表示密切关注当前局势，重申克什米尔问题是历史遗留下来的争议，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相关安理会决议以及双边协议，以和平方式加以妥善解决。中方反对任何使局势复杂化的单边行动。

　　双方欢迎美国和塔利班签署和平协议，希望阿人内部谈判顺利启动。双方一致认为，阿富汗各方应当抓住历史机遇，共同努力实现和平，致力于战后重建和经济发展。巴方强调，应帮助阿富汗政府为实现阿富汗难民有尊严地遣返创造良好环境、增添更多动力。双方表示，将继续支持一个和平、稳定、团结、独立、民主、繁荣、友邻的阿富汗。

　　访问期间，在习近平主席和阿尔维总统共同见证下，双方签署了多项合作协议和谅解备忘录。

　　阿尔维总统感谢中国领导人和中国人民的热情款待，邀请中国领导人在双方方便时间访问巴基斯坦。双方同意保持高层交往和接触。